

18 设计变更及签证等

- 18.1 甲方享有对设计及施工内容的解释权，有权变更设计及施工内容，乙方应全力配合，增减工作量发生的费用以合同单价及优惠率（如合同无此单价则按照类似单价换算）按实结算。主材如需更换，采保费、运费由乙方承担。
- 18.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直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恢复至原工程设计方案。
- 18.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的更换等，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8.4 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签证及材料、品牌更换等，须经甲方项目总经理签字盖章，否则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19 竣工备案验收

- 19.1 当工程具备竣工备案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备案验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竣工备案验收申请后，应组织相关人员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符合验收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其中一套必须是原件），包括竣工、施工中间检查记录、各种原材料的材质证明、施工过程中照片资料等。
- 19.2 取得当地建管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备案合格证之日即为保修期开始之日。

20 保修

- 20.1 保修内容、范围：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施工内容提供全部工程质量维保。
- 20.2 保修期限：保修期自取得当地建管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备案合格证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二年（防水工程保修 5 年）并负责保修服务。
- 20.3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及时派人修理，乙方自费承担上述质量问题的修复工作。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派人维修的或经乙方修复后再次出现相同或类似问题的，甲方有权委托

其他人员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于保修金内自行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0.4 保修责任内的保修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且无论质量问题的责任归属，乙方均应予以维修，不得拖延。

20.5 具体约定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21 争议

21.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装修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1.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护好已完成工程。

21.2.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1.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2 违约责任

22.1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则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2.2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的，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的，甲方驻地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数额，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2.3 除非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2.4 除另有约定外，当乙方出现如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后期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22.4.1 乙方在任何施工阶段比甲方审核确认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延误达 30 日的。

22.4.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消极怠工或逾期竣工（因消防及质安监的工期延误将不被视为逾期）达 20 日的。

- 22.4.3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或未经甲方验收擅自赶超工程进度而对甲方可能造成损失的。
- 22.4.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8.2 条或第 7.2 条约定的。
- 22.4.5 如乙方或其分包商、转包商（如有）不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相应资质或在装修过程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未按照甲方指定品牌材料进行施工的。
- 22.4.6 乙方或其分包商（如有）在施工过程中任何作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应具备的资质失效或被撤销的。
- 22.4.7 施工工程初次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且经乙方整改修复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2.4.8 施工过程中，乙方存在偷工减料行为的。
- 22.4.9 甲方提出更换管理人员，经书面要求后 2 日内仍拒不更换的，或管理人员擅自离开现场累计达 7 日的。
- 22.4.10 乙方提供虚假的企业资质、管理人员资料的或者工地实际管理人员与所报人员不一致的。
- 22.4.11 非甲方原因被行政机关责令停工达 20 日的。
- 22.4.12 工程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的。
- 22.4.13 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 3 日内仍未开始整改的。
- 22.4.14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22.4.15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约定，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10】日内未予以纠正的。
- 22.5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 22.6 本合同解除后，已完成且验收合格之工程经甲方计算及确认后在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后，按实给付。

23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驻地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和清理、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继续发生的，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受害情况，直至不可抗力的事件或情形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

23.2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负担。

23.2.1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3.2.2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仪表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3.2.3 所需清理修复工程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24 保险

24.1 乙方应为本工程购买工程险、意外险、第三方责任险和财产险，且需为乙方施工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购买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由于在工程施工场地内因乙方原因使自身和第三者的财产造成损失或人员伤害所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指定专业分包工程险、意外险、第三方责任险和财产险按造价比例同比例分摊，由业主或分包单位承担。

25 其他约定

25.1 乙方已经充分研究并理解和接收了甲方提交的全部条件、相关的施工图和现场实际情况（如：表箱、门洞管道井等尺寸、位置的变化及电源位置的变化而引起的装修的相关变动），合同单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这些因素。

25.2 总价内已包括施工中所发生的水电费、施工人员食宿费、与分包的配合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手续费等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

25.3 装修中涉及尺寸、材料、颜色等都必须得到甲方驻地代表的签字认可。

25.4 竣工备案验收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一式四份（其中一套必须是原件），包括竣工、施工中间检查记录、各种原材料的材质证明、施工过程中照片资料等。竣工图中必须有水电等配套竣工图，所有竣工资料必须按质监站要求编制。

26 合同文件

26.1 下列文件统称为合同文件，均应理解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各文件应互为解释，若遇有矛盾之时，应以排列顺序较上者优先：

26.1.1 中标通知书及往来文件

26.1.1.1 中标通知书

26.1.1.2 施工材料承诺函

26.1.1.3 投标书

26.1.1.4 关于招标疑问的澄清

26.1.2 合同文件及附件

26.1.2.1 合同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6.1.2.2 合同文件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26.1.2.3 合同文件附件二：廉洁协议

26.1.2.4 合同文件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26.1.2.5 合同文件附件四：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26.1.2.6 合同文件附件五：材料品牌表

26.1.2.7 合同文件附件六：甲状腺楼会议纪要



27 其他

27.1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在发包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上市之母公司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之规定履行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市规则第 14 章刊发公告、刊发通函（如需）及取得有关股东批准（如需）的责任）后，方告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此页为盖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昆明市广福路 1099 号

联系人:

邮编: 650228

联系电话: 0871-64589002

传真: /

纳税识别号: 9153010067873418XQ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上海市临虹路 280 弄 8 号

联系人:

邮编: 200325

联系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账号: 0300 4855 317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本合同签订于 昆明 市 度假 区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甲方）：昆明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昆明同仁医院建设项目二期新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本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且不限于乙方依照双方工程合同所约定的承建范围的全部内容，亦包括所有涉及该承建项目的指定分包项目、设计变更项目、签证项目、增加项目及零星项目等。但属于独立发包项目则不属于乙方所应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及义务范围，但乙方有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的责任和义务。

2. 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自取得当地建管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备案合格证之日起计算（分期交付的，分期计算）。双方约定本工程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不低于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

3. 质量保修金的计算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3%；质量保修金由甲方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预留，且不计取任何利息。

4. 质量保修实施

4.1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

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负责赔偿。

4.2 为保证各方在保修期内迅速有效地开展维修工作，乙方须在竣工备案合格后移交使用单位前，以书面形式明确质保期间维修代表及联系方式，负责工程维修工作的全过程跟踪，配合甲方对责任费用及维修业务的确认、参与业主索赔处理并确认赔付金额等工作。如果乙方未委派维修代表，或所委派维修代表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乙方已全权委托甲方代为履行相关工作，而无须再征得乙方的同意。

4.3 乙方负责人梁建军（电话：13524210700）；电子邮箱：247178686@qq.com；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1800弄5号，若以上安排有变动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传达之信息。

4.4 自取得当地建管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备案合格证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满期间：

4.4.1 一般情况下，乙方（在第4.3条中对应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及通讯地址）在接到甲方的维修电话、维修电子邮件或EMS快递件后，乙方须在24小时内委派维修代表到现场，若乙方维修代表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及确认，甲方经对存在部位的现场拍照或录像并通知乙方后，甲方可以直接安排其他队伍进行维修，同时该项维修业务视为乙方已确认，且维修费用以实际维修队伍认可的金额为准，由乙方承担该项维修费用的1.2倍。

4.4.2 如遇需紧急抢修事故（如燃气泄漏、水电不通等涉及民生安危事项），甲方可以直接安排专业队伍抢修，且该维修业务视为乙方确认，但须于进场维修后48小时内通知乙方。

4.4.3 如遇紧急抢修事故（除4.4.2条情形外），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否则甲方可以直接安排其他专业队伍实施，且维修费用以实际维修队伍认可的金额为准，由乙方承担该项维修费用的1.2倍。

4.4.4 乙方保证足够的维修材料维修服务人员执行维修工作，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4.4.5 如同一部位、同一缺陷的维修问题，经乙方两次维修后仍然不能达到相应质量要求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再次维修或另行委托公司代为执行，而此等另行委托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4.4.6 尽管甲方按照本条（1）—（5）条安排了其他队伍进行维修，但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合同、本保修书范围内所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义务。

5. 保修质量标准

在保修责任范围内，完成的维修工作，质量应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房屋修缮工程的有关规范及规程要求。

6. 另行委托（如有）维修费用计价原则

若甲方安排了其他队伍进行维修，则该维修费用按如下方式计取：

6.1 计价文件

按维修业务实施时昆明市现行修缮定额文件及相关文件；

6.2 费率文件

按维修业务实施时昆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已发布的现行文件相应费率计取，有上下限标准的项目按其上限计取；

6.3 人工、机械价格文件

按维修业务实施时昆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前一期信息文件价的1.5倍计取；

6.4 材料设备价格文件：材料设备价格计取顺序如下：

6.4.1 “A”类材料设备(即甲定乙购材料设备)：按甲方及建设单位指定价格，并另计零星采购增加费20%；非“A”类材料设备，则按维修业务实施时昆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前一期信息文件价的1.2倍计取，并按如下原则计取材料设备价格：

- i. 材料设备品牌、厂家及规格、型号与信息文件中相同时，按信息文件价计取；
- ii. 材料设备规格、型号与信息文件相同，但品牌、厂家不同时，按信息文件中同档次的品牌、厂家材料设备价格计取。若同档次品牌、厂家有多家时，按信息文件排序较前的品牌、厂家材料设备价格；

6.4.2 其余材料设备按暂定价，但辅助材料设备则按定额文件价；材料设备的暂定价格由甲方审定，并按甲方审定价格计算维修费用。

6.5 工程量计算规则

6.5.1 修缮定额文件有明确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项目，按文件规定原则计取。

6.5.2 修缮定额文件未有明确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项目，按现场实际工程量。但发生以下情况时，工程量则按实际发生计取：

i. 装饰所用原饰面材料已停产或市面无法采购，造成维修所使用饰面材料与原饰面材料存在色差，业主要求整套予以更换的；

ii. 完成维修工作后，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再次出现质量事故，且能证明此质量事故属于其他前期未发现的工程质量隐患造成的。

7. 委托维修费用支付及质量保修金返还

7.1 委托维修费用支付

质量期间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另行安排的其他队伍进行维修的费用，由甲方从乙方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7.2 质量保修金返还

乙方承包的本工程取得当地建管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备案合格证之日起满保修两年（防水工程为5年），乙方提供合格的付款资料，经甲方同意无息返还乙方，具体参照《装修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执行。

若乙方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委托维修费用，甲方可以向乙方进行追讨。

8. 其他约定

8.1 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内，由于质量问题引起投诉和索赔，已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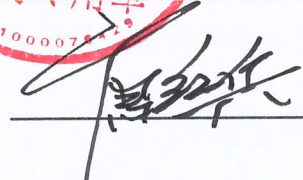
8.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协议书附件，由合同协议书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昆明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广福路1099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13日

签约地点：昆明市度假区

乙方：（公章）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临虹路280弄8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13日

签约地点：_____

廉 洁 协 议

甲方：昆明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需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行政隶属关系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施工、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合同终止和解除条款执行。

十一、本廉洁协议作为《昆明同仁医院二期甲状腺（二层除外）、住院综合楼、康复楼（三层除外）装饰工程》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昆明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广福路 1099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签约地点：昆明市度假区

乙方：(公章)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临虹路 280 弄 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签约地点：_____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或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还可以按责任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理，最低为1000元，最高至100万元人民币。
-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
- 八、乙方对各乙方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文明和自我保护的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
-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

十二、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昆明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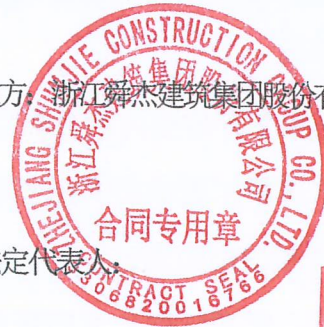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乙方：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各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 二、各方要认真贯彻“甲方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各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
-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如下：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将水泥浆水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施工中要加强各种管线的监护。
 - (6)施工中必须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和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声。
-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乙方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凡乙方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0~10000元人民币)。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

甲方：昆明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